

关于公布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分工会、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机制，推进学校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丰富教职工生活，根据《济宁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经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成立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民主监督工作委员会、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名单如下：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9人）

主任：王洪恩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付 嘉 轩传武 邱玉环 张 凯 苗冠群 傅 莹 谢龙涛
靳广真

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根据教代会实施办法和提案工作规则，组织征集、处理、传递和督办教代会提案。审核提案是否属于本校和教代会的职责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不合格的提案，可以退回提案人并说明情况，由提案人收回或修改后重新提出。

2、提案征集、处理办法。就提案工作向教代会执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代表汇报或张榜公布，并征求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提案要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待。

3、大会闭幕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提案报学校主管领导，经主管校领导批准送交有关部门。提案工作委员会要与有关部门保持联系，

经常对提案的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并为提案的实施创造条件。对落实提案及时、认真、效果显著的承办部门有权建议教代会执委会、学校给予表扬；对审核合格的提案，提出的问题正确，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可向提案人做出解释，暂不立案；属个人问题提案，不予立案；对一些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可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直接答复提案人。正式立案的提案，要整理分类，登记备案。

4、每年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在全体教代会代表中进行一次提案征集工作。

5、向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提案的收集、整理和落实情况。

二、民主监督工作委员会（7人）

主任：高广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妍 刘爱君 宋艳红 郑学锋 高昶 崔玉玲

民主监督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在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要求进行民主监督。必要时可对学校及二级学院、处（室）两级民主管理工作进行调查了解，对民主管理监督工作有关问题向教代会或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根据学校校务公开要求，推动并指导校务公开工作。对学校及二级学院、处（室）两级校（院）务公开工作向教代会或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3、针对学校民主管理工作、校务公开工作，组织教代会代表到相关单位进行巡视、调研、听取意见。

4、一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三、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 (8 人)

主任：孔庆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雪楠 毕于建 任启伟 张 震 邵珠艳 姜鲁宁 解瑞宁

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委会 (工会委员会) 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定期向教代会执委会汇报工作。

2、负责学校在重大教学科研、教职工培训等方面改革或有关方案出台前的意见征集工作，有责任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学校提出合理建议。

3、对涉及教学科研和教师工作方面的问题，可以开展必要的沟通或代表巡视。

4、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门研究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

5、根据需要组织专题调查研究。

6、积极开展师德教育，推进教书育人工作。

7、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教学经验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 (7 人)

主任：李如科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 敏 孙珊珊 杨广伟 陈庆峰 赵 梦 董 睿

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委会 (工会委员会) 领导下进行工作，定期向教代会执委会汇报工作。

2、调查、了解、掌握教职工生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反映，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有效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3、参与讨论教职工集体福利事项，为学校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及教职工福利方面的制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4、密切联系教职工，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协助工会及学校有关部门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参与学校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制度的拟订工作。

5、监督学校有关部门对上级及学校制定的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政策、规定的贯彻执行；研究工会职权范围内的教职工节假日生活福利及特困教职工的慰问及其他生活福利方面的工作。

6、协助工会处理教职工有关生活福利方面的投诉，配合提案工作委员会做好生活福利方面提案的落实工作。



2015年6月15日